

全民國防教育訓練課程相關規定

一、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役期折減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折減現役役期：(82.12.31 日以前出生) 依每門課程總時數 36 小時計算，修習成績合格者，依每 8 堂課折算 1 日，得折減 108 小時。
- (二)折減軍事訓練期間：(83.1.1 日以後出生) 依每門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時數 16 小時計算，修習成績合格者，依每 8 堂課折算 1 日，得折減 48 小時。

二、本校修課規定

(一)大一必修科目

1. 大一上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－國際情勢

2. 大一下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二)－防衛動員

(二)共同選修科目(於進修部開課)

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三)－全民國防(上學期)

2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四)－國防科技(下學期)
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五)－國防政策(上學期)

(三)如在原校有修習相關課程，請檢具申請表及相關修課證明(如成績單)，至軍訓室辦理抵免。

二、免修身分

(一)中國大陸籍學生。

(二)持居留證之外國籍僑生、香港生和澳門生，其未在中華民國之臺、閩(金門縣、連江縣)地區設有戶籍者，或未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。

(三)其他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。

(四)上列身分學生填妥免修、抵免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申請單，並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申請單請至本校軍訓室網頁下載(本校網頁首頁>行政單位>學生事務處>軍訓室>表單下載)。